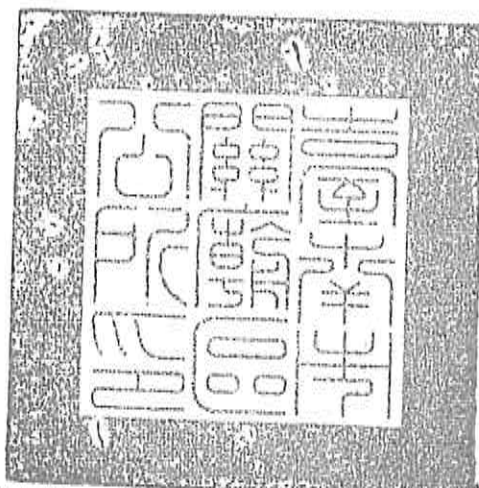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關所建字第1091090315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擬認定本區「忠孝段78、78-1、82、131、132、135、136、137地號及北勢段46、47、48、50地號」等12筆土地部分範圍之瀝青混凝土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(詳公告圖)，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。
- 二、臺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。
- 三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- 四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102條及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指揭巷道通行年代久遠已逾20年，查民國88年航照影像，已存在道路路形，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，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擋之情事，足以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05月18日起至109年06月16日止，共計30日曆天。
- 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及連絡方式等，向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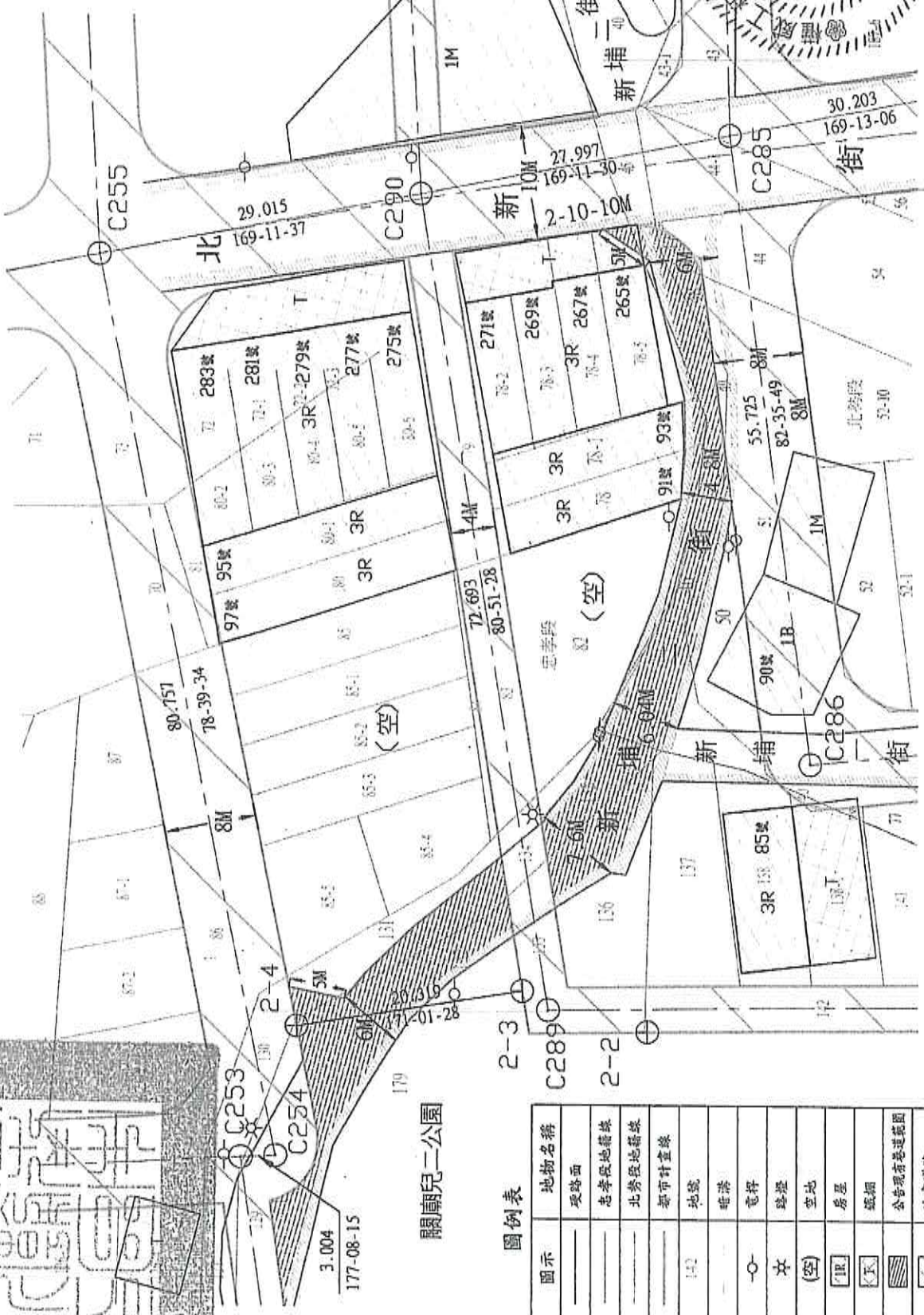


所提出意見。

- 四、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未獲本所採納，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案件。

公告認定本市關廟區忠孝段78、78-1、82、131、132、135、136、137地號  
及北勢段46、47、48、50地號等12筆土地部份範圍為現有巷道

北  
比例尺:1/500



關廟兒二公園

圖例表

圖示	地物名稱
——	道路面
——	忠孝段地籍線
——	北勢段地籍線
——	都市計畫線
——	地號
——	地溝
○	電杆
☆	路燈
(空)	空地
[TR]	房屋
[K]	鐵棚
[Hatched]	公告現有巷道範圍
[Diagonal Lines]	計畫道路